

河南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省委文件）

一九二八年

中 央 档 案 馆
河 南 省 档 案 馆

一九八四年二月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河南党组织在一九二八年上报中央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看不清的人名、地名以△代之；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但某些文件如“省委报告第一号”，则直接改为“河南省委报告第一号”，不再加注。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一 月

河南省委致卫辉县委的信（第三号）

——对卫辉县委工作报告的意见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 (1)

河南省委致彰德县委的信（第五号）

——关于彰德县委在发动群众和武装斗争方面的错误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 (5)

河南省委致彰德县委函（第六号）

——对彰德游击战争的意见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 (11)

子和、重兴对半月来政局的评论

（一九二八年一月四日） (13)

王子和给葆和兄的信（报告第四号）

——省委扩大会，许昌各县联席会及对杨虎城、高桂滋

军队工作计划

（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 (16)

附：

在狱同志调查表 (21)

- 河南省委致杞县县委的信（第十号）
——关于农运工作意见及干部处分决定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四日) (37)
- 河南省委通告第二十四号
——目前政治状况及工作方针的决议
(一九二八年一月) (40)
- 河南省委通告第二十七号
——关于党的组织问题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五日) (55)
- 河南省委通告第二十八号
——关于党报的决定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 (60)
- 河南省委通告第二十九号
——目前河南形势与我们的策略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八日) (62)
- 河南省委通告第三十号
——全省一致举行广东暴动宣传周（日期从二月四日
起至十日止）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八日) (67)
- 河南省委报告（二）
——巡视豫南、豫北之情形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71)
- 冯玉祥在河南的白色恐怖
(一九二八年一月) (77)

二月

中共河南省第三次代表大会文件

河南政治形势与党的策略决议案（全省大会通过）

（一九二八年二月三日） (84)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河南全省代表大会告农民书

（一九二八年二月三日） (106)

河南省委关于组织问题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二月三日） (109)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河南全省代表大会告兵士书

（一九二八年二月三日） (117)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河南全省代表大会致豫南工农革

命军书

（一九二八年二月三日） (120)

河南省委关于政治形势及省三次代表大会向中央的

报告

（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122)

河南省委报告（三）

——关于工作方针补充修改的答复

（一九二八年二月七日） (149)

目前河南工人的一般状况

（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152)

五 月

岳凌云致国华并家声信

——报告河南省委机关被破坏情况

(一九二八年五月五日) (163)

岳凌云、张芸生关于目前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向中央
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日) (167)

凌云关于河南党组织被破坏情形及工作安排向中央
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195)

贺克寒关于河南工作现状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98)

六 月

河南代表关于豫南工作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20)

七 月

河南省委通告第七号

——河南政治任务及工作方针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七月四日) (246)

河南省委通告第八号

——关于职工运动委员会成立及第一次会议决策案

（一九二八年七月六日）	（260）
河南省委致豫南确山县委的指示信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263）
河南党、团省委致豫南特委，确、汝县委的指示信（第三号）	
（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八日）	（266）
光霁报告第一号	
——关于巡视信阳各地党的情形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72）
光霁报告第二号	
——关于赤卫队改造，汝西、确北区委合并及南五县干部调动问题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277）

八 月

贺正中关于河南政治情况和工作情形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八月三日）	（282）
河南省委关于河南职工运动的议决	
（一九二八年八月五日）	（288）
河南省委通告第十九号	
——政治状况与工作	
（一九二八年八月七日）	（293）
河南省委通告第□号	
——关于组织工作问题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四日)	(303)
河南妇女工作大纲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八日)	(316)
景曾同志关于要求派人到河南工作给中央组织部的信	
(一九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322)

九 月

河南省委关于我同志遭捕杀及要求派干部给中央的信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二日)	(324)

十 月

河南省委十月、十一月份工作计划	
(一九二八年十月九日)	(325)
梁新给焕堂的信	
——关于召开河南省四次党代会及干部、经费、团的工作等问题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九日)	(332)
河南省委关于文法要求调动工作的讨论经过情形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日)	(337)
河南铁路工人索欠加薪运动大纲	
(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343)
河南省委关于路工索欠加薪运动的通告	
(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350)

十一月

河南省委豫字通讯第六号

——团省委吴耀卿反动，开封市委被破坏后党在工作和
经费上的困难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日) (353)

河南省委关于河南工运报告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56)

河南省委关于河南目前工作方针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371)

河南省委十月至十一月工运工作计划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403)

河南铁路工作计划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417)

十二月

河南省委关于河南今后工作计划大纲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八日) (423)

河南省委要求救济被捕在狱同志给中央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31)

河南省委致郑州市委信

——关于发动群众武装暴动的补充意见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底) (433)

河南省委通告第×号

——关于党的组织方针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438)
河南省委关于中央对河南工作方针决议案之决议		
（一九二八年）	(444)
梁新关于河南两个月的工作报告		
——工运、党的组织与活动、群众组织等状况		
（一九二八年）	(451)
关于组织上的一个问题		
（一九二八年）	(464)
河南省委兵士运动计划		
（一九二八年）	(465)
河南省委通告第十四号		
——关于粮食饥荒问题		
（一九二八年）	(467)
河南省委反帝工作计划		
——关于反日运动		
（一九二八年）	(472)

附 录

直荀给中央的报告

——关于组织武装一千工农请求派军事人材和解决枪械		
及河南军事情形		
（一九二八年）	(474)

直荀关于豫南、鄂北一带社会状况的报告

（一九二八年）	(479)
---------	-------	-------

河南省委致卫辉县委的信

(第三号)

——对卫辉县委工作报告的意见*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①

卫辉县委：

王同志抵此，八至十二月工作报告阅悉。因战争影响，致过去两月来兄方与此间关系几完全隔断，使兄方不能很灵敏的接到中央和省委的政策，本着去工作，这是很大的损失！省委自扩大会议后，派省执委至各地巡视，作同志已赴河北，至卫时对党最近政策当有详细报告，对兄方工作亦当然根据实际情形，加以指导，今仅据兄方报告简单答复几点如下：

1、卫辉过去可说是很有技术的工作，如开会，缴费，执行纪律等等，但没有政治的工作，对党的新政策并没有怎样执行，对工运没有积极地领导作经济的政治的斗争，“加资减时没收工厂，工人监督生产”等口号没有提出过，

① 此系刊载于《省委通讯》的年代。

甚至党还站在群众的后面。农运就没有，自然谈不到暴动、土地革命了，这是卫辉工作总的错误。可说停在静的状态中（虽然工人方面也有过小的斗争），并没有引〔行〕动起来，实行党的新政策，——发动群众暴动，进行土地革命。这样做去，便不成其为布尔塞维克的党了！

2、机会主义的遗毒仍然存在。你们还用国民党出来反抗公债，还和豪绅争民团团长，淇泉中学的学潮还和国民党一致来反抗“反动派”。这都充分表现出是机会主义。国民党就是反动派的党、反动派的代表，我们应无情的攻击它，绝不能和它联合或利用它。民团是豪绅地主压迫剥削贫苦工农的工具，它就是乡村的统治力量。我们为什么和里董争选举？这些都表示出是不彻底，是投机，应严格的纠正。应站在阶级的观点上，把党的政纲和口号完全向群众毫不隐瞒的提出，引导群众向一切阶级的敌人反抗。

3、你们今后的工作计划，还是没有提到怎样发动群众斗争，准备暴动的工作，还是按以前的精神，一贯的继续下去，这是很大的危险！你们应该赶紧纠正这个错误，马上引〔行〕动起来，按着党的新政策，积极发动工农群众的经济的政治的斗争，准备扩大成为群众的暴动。

4、兵士运动在卫辉目前是极重要，而且是极需要的工作。兵士甚至下级官长人人厌战，我们应努力向他们宣传，指出军阀战争的罪恶，如何样的残酷，如何样的无谓

牺牲。并指出兵士的出路：只有变军阀混战的战争为民众反军阀的战争，只有实行兵变，帮助土地革命，组织工农兵苏维埃政权，这才是永久的出路。要煽动兵变，煽动兵士倒戈，帮助工农铲除军阀，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政权，这是卫辉当前最迫切的工作。

5、要打破“党的力量薄弱，不能领导群众”的错误观念。这个错误观念的原因，就是不相信群众的力量。我们应当痛切的改掉此错误，把力量建筑在贫苦的工农兵士群众身上。纱工的斗争，工人群众比党的领导者英勇得多，就是明证。我们只要政策不错误，完全按着党的政策，向群众把党的政纲口号明白提出来，一经号召，群众没有不随着干的。

6、城市的贫苦手工业者、店员、学徒、市政工人，一向被党忽视着，这也是工作孤立不能发展的大原因。今后应注意这一部分群众，经常的引导这一部分群众发动经济斗争，在斗争中组织他们（参照省委通告第二十四号）。

7、县委的组织，应按中央最近的决定加以变更，废去各专门委员会，一切工作直属于常委会，由常委来指挥（参照省委通告第二十五号）。

8、应急速召集全体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最近扩大会议决议案和省委目前工作方针决议案，一面改造各级党部，由各支部直到县委，极力提拔工农分子参加指导机关。选举应尽可能民主主义化，避免过去上级指派负责同

志的事实。在这个大会上要批评过去卫辉的工作，根据最近中央和省委的政策，定出具体的今后工作（行动的）计划。

9、震□同志并未来此，新乡工作须切实整顿，辉县、新乡均须本着党的新政策的精神和以上所指各节切实指导，并于最短期内举办第八项工作。

省 委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

（按一九二八年《省委通讯》第六期刊印）

河南省委致彰德县委的信

(第五号)

——关于彰德县委在发动群众和武装斗争方面的错误*

(一九二八年一月二日)①

彰德县委：

前郭□□送十一、二月份经费及景兄生活费并各种文件，在所来报告竟未提及，谅系〔他〕未带到，请接此信后即向郭家中询其行止。

彰德十一月十九日的报告中，过去的工作包含有不少错误的见解。兹特指出，请严重注意。

一、有轻视民众的力量倾向：这种事实在报告中各处都流露着。象抗袁运动，因袁宅的加紧催租，农民已自动的活动起来，在这个时候，我们应当加紧对农民的宣传和鼓动，领导农民将催租人打死，紧接着把农民组织起来，提出“耕者有其田”、“没收袁家的土地”、“铲除一切

① 此系刊载于《省委通讯》的年代。

豪绅地主”、“分配豪绅地主的土地财产给农民”的宣传与主张……乘势就动起来，用先发制人的手段杀死袁宅主人和爪牙，以及附近的一切豪绅地主，夺取武装，武装农民，建立起农民革命政权。彭德县委曾未有这般计划，只是怎样计划去请大旗派枪来保护，怎样设法去请枪来，这是根本不承认农民有力量，这是暗示给农民，教农民觉着本身无力量，教农民见着枪就屈服，这是非常的错误！这时候我们为甚么不唤起一切袁的佃农和一切贫农准备，等袁派武装来，计巧的包围缴械，给民众一个夺取武装的训练呢？我们首先不承认农民的力量，甚至于说：“现在只要有五个盒子来，农民就只有束手就擒，而我们在西北乡以后的工作也根本塌台。”省委对于这种估量，认为是非常错误而不正确，彭德县委应马上改正这种不信赖民众力量的观念，即刻从事鼓动宣传工作，坚决的来领导这个斗争，以至于胜利。这个斗争在现下的彭德环境内，统治阶级力量薄弱，一般民众革命情绪非常之高，是有胜利的把握，假设再迟延放置，不积极鼓动农民起来，等敌人准备好了，而民众还是散漫无组织无准备，诚然将要如报告中所说，只好束手就擒了！其余无味的军事接头运动，应停止进行。

二、偏重于土匪的大旗接头运动：土匪的成分固然是含有大部分破产的贫农，在进行土地革命中，他有时是可以帮助革命的，但如彭德县委现在的运动方式，是含有

非常的危险成分。第一现在的匪运只是注意与首领的接头运动，与某大旗拜把交朋友，打进去以后，是居在高高在上的地位，终日与大旗一块胡混，不能与群众接近，抓不着一个群众，一旦大旗离开了或者叛变了我们，我们是毫无所得的滚开！这与过去机会主义的领袖接头运动，又有甚么区别？第二是感情的结合，毫无政治意义，且存着利用他们来替我们干的幻想。这也是非常的不对，感情结合的绝对靠不着〔住〕。在行动上，我们的政治主张来了，马上会与他们立刻发生冲突。土地革命主力军一定是广大的农民群众，我们若不发动农民的各种斗争，要想土匪来先农民而发动土地革命，不独在事实上是不可能，而且是将陷于无耻的军事投机而失败！过去各省各地的暴动，失败于军事投机上非常之多，可参观各期中央通讯与省委通讯。

对于土匪运动，省委在许昌开的各县联席会上曾有极详细讨论。在决定中有下列的数项：

（一）在暴动或游击战争发动区域，有接受我们政策的土匪请求改编者，须持三不主义（不接济饷，不接济枪械，不给名义）。

（二）确愿革命者先派人告知以政策，教他们积极执行铲除土豪劣绅地主，并帮助农民建立乡村政权，实行耕者有其田，确系如此行动者再改编成农军，并加紧政治训练。